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67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黃家睿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545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家睿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扣案之棒球棍壹支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黃家睿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6日17時59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市○○路000號前

(三)行為：於上開時地與人發生行車糾紛後，自車上取出棒球棍1支並據以壯大聲勢。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扣案棒球棍1支，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扣案物照片、臉書貼文截圖、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是行為人有上開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行為外，仍須

01 視該行為是否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
02 害。經查，扣案棒球棍1支，為木棍，質地堅硬，以之作為
03 器械，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
04 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又本案案發地點為馬路，從路口監視
05 器畫面截圖照片可看出路上有眾多用路人經過，而被移送人
06 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後，竟取出扣案棒球棍與人理論，其雖
07 未持之朝人之身體揮舞或攻擊，惟其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已
08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足以使其他用路
09 人感受威脅、恐懼，事實上也確實有其他用路人因此在臉書
10 頁面貼文檢舉此事。足見被移送人所為，已對公共秩序、社
11 會安寧造成相當之危害，堪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
12 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

13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4 規定，應依法裁罰。爰審酌被移送人持棒球棍與他人理論之
15 違犯情節；惟念及被移送人並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該案號
16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被移送人之犯
17 後態度；暨被移送人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待業中之智識程
18 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裁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0 五、扣案之棒球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
21 時坦承不諱，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
2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

2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24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吳冠慧

01 附錄法條：

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3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0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5 鍰：

06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7 品者。

08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09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0 備之工具者。

11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2 之虞者。

13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4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5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6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7 規定者。

18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9 器械者。

20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21 業或勒令歇業。